



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.,LTD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

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

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，各项指标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。根据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未发现其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情形。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真实客观，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，决策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，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往来；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大明

张海霞

廖中新

2023年8月18日